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重康评报字（2025）第 402 号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050020001202500470
合同编号:	重康评协字(2025)第40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重康评报字(2025)第402号
报告名称: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959,4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0月09日
评估机构名称: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张程程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0200004 李科宏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0210017
张程程、李科宏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一、声明	1
二、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2、评估目的	13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4、价值类型	21
5、评估基准日	21
6、评估依据	21
7、评估方法	24
8、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0
9、评估假设	32
10、评估结论	34
11、特别事项说明	36
12、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13、资产评估报告日	39
1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9
四、附件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及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引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8-701）及备考底稿。除披露外，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它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十一、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十二、本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重康评报字（2025）第 402 号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提供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同时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并用以上原则指导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选择适当的标准、方法、参数和价格依据。

评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规定完成评估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46,980.2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2,374.26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4,605.98 万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以收益法的评估价值确定



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综合评定估算,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95,9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伍仟玖佰肆拾万元整)。

重要提示:

1、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报告特定的使用人为委托人。

3、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本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等对可能影响本评估报告结论的重要事项作出了披露,本报告的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重康评报字（2025）第 402 号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我们已完成了相关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秦安股份）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143151

3、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8 号 1 栋西彭园区党群服务中心 211 室

4、注册资本：43879.7049 万元

5、法定代表人：YUANMING TANG

6、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7、成立日期：1995 年 09 月 05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汽车变速器及配件、游艇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配件、农用机械配件、摩托车配件、轿车 ABS 系统产品、微型汽车 QA474Q 发动机（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亦高光电）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W4U8R59

3、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产投产业园 D3 幢（香樟大道与石兰路交叉口）

4、注册资本：6,862.1534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饶亦然

6、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25 日

8、经营范围：触摸屏、镀膜导电玻璃、真空镀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及销售；镀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历史沿革

亦高光电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徐州市亦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亦高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徐州市景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吉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36.20 万元、徐州市清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清显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0 万元、李俊华认缴出资 73.80 万元。设立时亦高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州市亦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80.00	货币
2	徐州市景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6.20	14.54	货币
3	徐州市清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3.00	货币
4	李俊华	73.80	2.46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2021 年 1 月，根据亦高光电股东会决议，亦高光电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其中徐州市亦高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亦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原始股东按比例增资合计 400.00 万元。增资后亦高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州市亦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0.00	68.00	货币
2	徐州市亦高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5.00	货币
3	徐州市景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4.36	12.36	货币
4	徐州市清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2.55	货币
5	李俊华	83.64	2.09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2021 年 6 月，根据亦高光电股东会决议，亦高光电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4,878.04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78.0487 万元。其中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85.3658 万元取得 12.00% 股权，深圳市君汇鑫亦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292.6829 万元取得 6.00% 股权。增资后亦高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州市亦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0.0000	55.760	货币
2	徐州市亦高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2.300	货币
3	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585.3658	12.000	货币
4	徐州市景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4.3600	10.134	货币
5	深圳市君汇鑫亦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6829	6.000	货币
6	徐州市清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	2.091	货币
7	李俊华	83.6400	1.715	货币
	合计	4,878.0487	100.00	

2021 年 9 月，根据亦高光电股东会决议，亦高光电注册资本由 4,878.0487 万元增加至 5,480.95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2.9045 万元。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602.9045 万元取得 11.00% 股权。增资后亦高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州市亦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0.0000	49.626	货币
2	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2.9045	11.000	货币
3	徐州市亦高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0.94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4	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585.3658	10.680	货币
5	徐州市景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4.3600	9.020	货币
6	深圳市君汇鑫亦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6829	5.340	货币
7	徐州市清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	1.861	货币
8	李俊华	83.6400	1.526	货币
	合计	5,480.9532	100.00	

2023年3月，根据亦高光电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徐州市亦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亦高光电20.00%的股权以1,096.19万元转让给饶亦然；徐州市亦高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亦高光电0.50%的股权以27.40万元转让给尤俊衡。本次股权转让后，亦高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州市亦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3.8094	29.626	货币
2	饶亦然	1,096.1906	20.000	货币
3	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2.9045	11.000	货币
4	徐州市亦高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5952	10.447	货币
5	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585.3658	10.680	货币
6	徐州市景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4.3600	9.020	货币
7	深圳市君汇鑫亦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6829	5.340	货币
8	徐州市清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	1.861	货币
9	李俊华	83.6400	1.526	货币
10	尤俊衡	27.4048	0.500	货币
	合计	5,480.9532	100.00	

2024年5月，根据亦高光电股东会决议，亦高光电注册资本由5,480.9532万元增加至6,862.15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81.2002万元。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1,381.2002万元取得20.1278%股权。增资后亦高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州市亦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3.8094	23.6632	货币
2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1.2002	20.1278	货币
3	饶亦然	1,096.1906	15.9744	货币
4	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2.9045	8.785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5	徐州市亦高运营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2.5952	8.3442	货币
6	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585.3658	8.5304	货币
7	徐州市景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4.3600	7.2042	货币
8	深圳市君汇鑫亦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2.6829	4.2652	货币
9	徐州市清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	1.4864	货币
10	李俊华	83.6400	1.2189	货币
11	尤俊衡	27.4048	0.3994	货币
	合计	6,862.1534	100.00	

2024 年 12 月, 根据亦高光电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三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亦高光电 5.8573%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401.9363 万元) 以 2,200.00 万元转让给新余市长业亿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亦高光电 2.9286%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200.9682 万元) 以 1,100.00 万元转让给厦门市穗满时时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 亦高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州市亦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3.8094	23.6632	货币
2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81.2002	20.1278	货币
3	饶亦然	1,096.1906	15.9744	货币
4	徐州市亦高运营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2.5952	8.3442	货币
5	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585.3658	8.5304	货币
6	徐州市景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4.3600	7.2042	货币
7	新余市长业亿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1.9363	5.8573	货币
8	深圳市君汇鑫亦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2.6829	4.2652	货币
9	厦门市穗满时时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9682	2.9286	货币
10	徐州市清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	1.4864	货币
11	李俊华	83.6400	1.2189	货币
12	尤俊衡	27.4048	0.3994	货币
	合计	6,862.1534	100.00	

2025 年 9 月, 股东 “深圳市亦高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为 “徐州市亦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深圳市吉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为 “徐州市景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深圳市清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为 “徐州市清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珠海亦高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名称变更为 “徐州市亦高运营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专注于高端真空镀膜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为各类显示及泛显示类产品提供专业的表面处理方案。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有超硬镀膜、超硬 AR 镀膜、NCVM 颜色镀膜等，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汽车、平板电脑、触摸屏等。被评估单位坚持研发驱动发展战略，构建了材料、设备、工艺的全链条技术体系，在高端真空镀膜领域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构建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被评估单位已成为消费电子头部品牌的核心供应商，镀膜方案广泛应用于高端手机产品线。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和工艺革新，被评估单位业务加速向全系列手机、智能穿戴、平板电脑领域全面渗透。被评估单位前瞻性布局电致变色镀膜等前沿技术，未来规划可应用于 AR/VR、汽车天幕玻璃、车窗及后视镜等。

11、分支机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的分公司共 1 家，未开展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 名称：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亦高光电深圳分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G5N7W

(3)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1298 号人才公寓（东明花园）一层

(4) 负责人：饶亦然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6) 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12 日

12、对外投资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简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情况
1	苏州亦高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亦高	2024-03	100.00	5,000.00	存续
2	重庆市亦高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亦高	2024-05	100.00	1,000.00	存续
3	南昌市亦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亦高	2021-09	100.00	100.00	存续

(1) 苏州亦高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DDLXUY68

②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大兢路 1088 号

③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④法定代表人：饶亦然

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⑥成立日期：2024 年 03 月 12 日

⑦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真空镀膜加工；光学玻璃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市亦高光电有限公司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DLWWC24C

②住所：重庆市高新区西永街道西景大道 1 号 16 幢综保区富士康厂房 B01 栋

③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④法定代表人：饶亦然

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⑥成立日期：2024 年 05 月 22 日

⑦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真空镀膜加工；光学玻璃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南昌市亦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7BKRM61F

②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688 号景中光电 1#厂房

③注册资本：295.2068 万元

④法定代表人：饶亦然

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⑥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⑦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进出口，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真空镀



膜加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⑧特别说明：2025 年 8 月，根据亦高光电《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亦高光电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对南昌亦高 195.2068 万元的债权向南昌亦高增资，增资后南昌亦高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95.2068 万元。增资完成后，亦高光电将持有南昌亦高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徐州市亦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叶兵兵。2025 年 9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根据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申报，本次评估范围未包含南昌亦高。

（三）近一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610.80	52,127.37
其中：流动资产	8,493.74	16,731.56
非流动资产	24,117.06	35,395.81
负债总额	9,238.93	26,953.12
其中：流动负债	5,462.48	19,914.04
非流动负债	3,776.45	7,039.08
所有者权益	23,371.87	25,17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371.87	25,174.25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22,257.73	6,634.25
营业成本	8,687.79	3,493.60
营业利润	7,590.77	1,905.60
净利润	6,593.64	1,71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3.64	1,717.53

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802.47	46,980.24
其中：流动资产	8,796.72	21,965.24
非流动资产	25,005.75	25,015.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10,073.17	22,374.26
其中：流动负债	6,296.72	15,335.18
非流动负债	3,776.45	7,039.08
所有者权益	23,729.30	24,605.98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22,714.36	7,281.58
营业成本	9,042.69	5,460.64
营业利润	7,948.20	886.79
净利润	6,951.07	791.83

注：2024 年和 2025 年 5 月财务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701）。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秦安股份拟购买被评估单位亦高光电的股权。

（五）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报告特定的使用人为委托人。

二、评估目的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秦安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亦高光电 9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继续磋商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秦安股份拟以现金的方式购买亦高光电股权。

根据上述经济行为文件，本次评估目的系为秦安股份拟购买亦高光电股权，提供亦高光电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亦高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亦高光电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根据亦高光电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亦高光电资产总额为 46,980.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374.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605.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备注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1,965.24	
2	货币资金	2,752.68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	
4	应收账款	9,899.89	
5	应收账款融资	101.60	
6	预付款项	58.52	
7	其他应收款	8,984.60	
8	存货	166.85	
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15.00	
10	长期应收款	297.42	
11	长期股权投资	3,350.00	
12	固定资产	20,297.40	
13	在建工程	122.08	
14	使用权资产	890.24	
15	无形资产	7.56	
16	长期待摊费用	27.85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5	
18	三、资产总计	46,980.24	
19	四、流动负债合计	15,335.18	
20	短期借款	5,652.19	
21	应付票据	2,536.00	
22	应付账款	2,782.63	
23	合同负债	0.15	
24	应付职工薪酬	511.52	
25	应交税费	210.93	
26	其他应付款	1,367.12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4.62	
28	其他流动负债	0.02	
2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9.08	
30	长期借款	5,279.99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备注
31	租赁负债	1,066.01	
32	长期应付款	519.53	
33	预计负债	159.49	
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6	
35	六、负债总计	22,374.26	
36	七、所有者权益	24,605.98	

(一) 主要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1、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2,752.68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的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情况。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10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

3、应收账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899.89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应收货款、房租、设备租赁费等情况。

4、应收账款融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价值 101.60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5、预付款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58.52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预付的电费、货款、服务费等情况。

6、其他应收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8,984.60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应收的内部单位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情况。

7、存货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 166.85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情况。

8、长期应收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297.42 万元，主要



反映亦高光电应收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赁保证金现值情况。

9、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3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苏州亦高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03	100.00	2,350.00
2	重庆市亦高光电有限公司	2024-05	100.00	1,000.00
	合计			3,350.00

（1）苏州亦高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亦高资产总额为 3,601.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19.8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81.40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存货账面价值 43.09 万元，系镀膜所需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57.64 万元，主要为镀膜所需要的机器设备；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94.40 万元，主要为满足生产所发生的改造工程。

（2）重庆市亦高光电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亦高资产总额为 17,785.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948.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36.87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存货账面价值 206.70 万元，包括已完工的镀膜产品，以及镀膜所需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315.54 万元，包括镀膜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办公用电子设备和车辆。

10、固定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5,800.21 万元，账面净值 20,297.40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车辆	合计
账面台（套）	64	691	11	766
账面原值	25,261.56	470.73	67.92	25,800.21
账面净值	19,931.78	332.76	32.86	20,297.40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五室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四室磁控溅射镀膜设备、ICP 磁控溅射光学镀膜机、真空等离子清洗机等镀膜工艺所需要的设备；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分光测色仪、质量流量控制器以及办公用电脑等；车辆主要包括宝马、特斯拉等品牌的车辆。固定资产分布在亦高光电及子公司经营场所。

11、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22.08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在建的清洗设备投入。

12、使用权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890.24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厂房租赁情况。

13、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27.85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食堂装修费的摊余情况。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2.45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预付的设备款和改造款情况。

15、短期借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5,652.19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向金融机构的短期借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贴现未予终止确认的情况。

16、应付票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2,536.00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17、应付账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782.63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应付的货款、材料款、设备款等情况。

18、合同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0.15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预收货款情况。

19、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511.52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应付工资、奖金、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20、应交税费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10.93 万元，主要反



映亦高光电应交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金情况。

21、其他应付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367.12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应付的借款及利息、内部单位往来款、服务费、租金等款项情况。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274.62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应付的一年内到期的厂房租赁费、设备租赁费、金融机构借款等情况。

23、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0.02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待转销项税情况。

24、长期借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5,279.99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向金融机构的长期借款情况。

25、租赁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1,066.01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应付的厂房租赁费情况。

26、长期应付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519.53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应付的设备融资租赁费情况。

27、预计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159.49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预计可能发生的退换货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14.06 万元，主要反映亦高光电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租赁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情况。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56 万元，系外购专利摊余价值，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亦高光电	一种镀膜玻璃生产用真空室抽气装置	ZL201921400657.1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4-17	授权
2	亦高光电	一种大尺寸玻璃检测装置	ZL201921400584.6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7-10	授权
3	亦高光电	一种用于 CNC 的大尺寸玻璃的定位工装	ZL201921400626.6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4-07	授权
4	亦高光电	一种摄像头多片排版印刷的装置	ZL201921401143.8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8-14	授权
5	亦高光电	大尺寸玻璃装夹搬运装置	ZL201921401165.4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4-21	授权
6	亦高光电	用于玻璃生产的易于控制的加热器	ZL201921400660.3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6-26	授权
7	亦高光电	一种用玻璃件加工的夹具	ZL201921400658.6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4-21	授权
8	亦高光电	一种双面消影的导电玻璃	ZL201921401162.0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5-05	授权
9	亦高光电	一种用玻璃生产的真空镀膜装置	ZL201921400628.5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6-23	授权
10	亦高光电	一种玻璃镀膜装置的气体分布装置	ZL201921400672.6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4-07	授权
11	亦高光电	一种用于玻璃生产的清洗机的出料装置	ZL201921400605.4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4-21	授权
12	亦高光电	一种用于玻璃生产的研磨棒	ZL201921400326.8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5-05	授权
13	亦高光电	一种大尺寸玻璃覆膜装置	ZL201921401145.7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4-21	授权
14	亦高光电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玻璃夹具	ZL201921401163.5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6-30	授权

2、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4 项专利及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亦高光电	一种镀膜机	ZL202121099027.2	实用新型	2021-05-21	2022-04-19	授权
2	亦高光电	一种功能膜生产工艺及设备	ZL202110557699.1	发明	2021-05-21	2023-03-24	授权
3	亦高光电	一种功能薄膜	ZL202320433816.8	实用新型	2023-03-09	2023-08-18	授权
4	亦高光电	离子束处理功能膜定型设备	ZL202323448345.7	实用新型	2023-12-18	2024-08-06	授权
5	亦高光电	纳米材料制备生物降解功能膜的设备	ZL202323542249.9	实用新型	2023-12-25	2024-08-06	授权
6	亦高光电	高透光率纳米级功能膜制备装置	ZL202323448348.0	实用新型	2023-12-18	2024-10-18	授权
7	亦高光电	超声波强化功能膜压延装置	ZL202323641673.9	实用新型	2023-12-29	2024-10-18	授权
8	亦高光电	等离子体改性功能膜卷绕装置	ZL202323641670.5	实用新型	2023-12-29	2024-12-31	授权
9	亦高光电	生物降解性功能薄膜制备设备	ZL202323641665.4	实用新型	2023-12-29	2024-08-23	授权
10	亦高光电	一种金属件表面真空镀膜设备及真空镀膜方法	ZL202411910744.7	发明	2024-12-24	2025-03-28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1	亦高光电	一种真空镀膜设备及镀膜工艺	ZL202510005364.7	发明	2025-01-03	2025-04-15	授权
12	亦高光电	一种高耐磨功能薄膜的制备方法	CN202310221873.4	发明	2023-03-09		实质审查的生效
13	苏州亦高	一种功能薄膜的制造方法	CN202411628288.7	发明	2024-11-14		实质审查的生效
14	苏州亦高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功能薄膜	CN202411628287.2	发明	2024-11-14		实质审查的生效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权利人为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辆别克牌车，车牌号皖 NE2322。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摘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701)及备考底稿。下列审计结果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5]8-701

3、审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4、审计报告结论：我们审计了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亦高光电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三、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根据 2025 年 8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以及《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徐州市亦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叶兵兵关于南昌市亦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南昌亦高 100%的股权转让给徐州市亦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叶兵兵，并于 2025 年 9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全资子公司南昌亦高股权已于期初出售，即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仅包括苏州亦高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亦高光电有限公司，并对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和内部往来余额进行抵销，编制报告期内的模拟合并报表。(二) 2024 年 5 月，远致星火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持有公司 20.1278%的股权。根据相关协议，在公司主要负责人离职等特定条件下远致星火有权要求回购股权。鉴于本次资产收购涉及远致星火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本模拟报表假设自报告期初（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对远致星火均不存在股权回购义务，远致星火投资款均列报为股东权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资产评估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对其实施了分析等核查验证程序，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完全一致。

具体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资产评估是在亦高光电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亦高光电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本次资产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目的系为秦安股份拟购买亦高光电股权，提供所涉及的亦高光电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符合市场价值的定义，故本次评估选择评估报告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主要考虑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以便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记录》；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修订）；
- 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7、《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 8、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其他相关的资产评估准则及规定。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和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设备的取价依据
 - （1）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25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2）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3）评估人员直接向厂商询价的记录和通过市场取得的价格信息；
 - （4）评估人员网上查询同类型车辆的交易信息；
 - （5）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价格资料。
- 2、收益法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审计报告和相关调查资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
 - （3）评估人员调查获取的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市场相关信息；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5）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行业的相关查询资料；
 - （6）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数据；
 - （7）相关税收法规及税率；
 - （8）评估人员从相关网站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等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2、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申报明细表；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



票等财务资料；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和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企业价值评估中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企业价值评估中收益法主要有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被评估单位资产清册较易取得，相关资产的重置价值可通过市场调查方式获取，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



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和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预期收益能合理预测,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故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取得足够的、可参照的、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和交易案例资料,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比较条件,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报告的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自身的特点和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分析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评估方法简介

●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Σ 各项资产评估价值 - Σ 各项负债评估价值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被评估单位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现金,评估人员进行了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以核实账面价值的准确性,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获取银行存款评估申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日记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获取并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询证函,与银行存款对账单核对,关注是否存在长期未达账项,分析未达账项的性质对企业价值评估的影响,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被评估单位交易性金融资产系理财产品。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人员核对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明细账、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核对是否相符;与管理层沟通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依据;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名称、数量等内容,同时与相关账户余额进行核对,获取账户对账单,按核实后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3) 应收款项

被评估单位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核对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明细账、会计报表的金额，对重要款项进行函证或实施替代程序，借助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信用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对难以确定可收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最终确定评估价值。

(4) 存货

被评估单位存货系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评估人员通过实施现场盘点、访谈、核对等核查验证程序，对存货的数量、品质和账面价值进行核查验证。

原材料，对于储存期较短、周转较快的原材料，账面价值接近于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以清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库龄较长、预计不再使用的原材料评估为零。

库存商品，对正常生产销售的库存商品，评估人员以产品市场售价为基础，按不含税销售收入扣除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比例利润后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待退货、品质状况不佳的库存商品，实际退货后无收入，本次评估为零。

发出商品，评估人员按不含税销售收入扣除全部税金、适当比例利润后确定评估价值。

2、长期应收款

评估人员核对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明细账、会计报表的金额，借助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信用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对难以确定可收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最终确定评估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本次评估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持股比例

4、固定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委估设备的实际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根据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资金成本及其他合理购建费用计算重置全价，再结合设备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价值。

设备评估价值=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评估人员了解设备的购置、使用、维护等情况，并了解设备目前的运行、功能、效率情况，根据设备整体新旧程度采用评分法、年限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5、在建工程

评估人员核对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明细账、会计报表的金额，查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采购合同、付款凭据等原始资料，核查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的真实性；了解在建工程的投资规模、投资期限、开工日期、各期投资资金等，与采购、结算与付款记录是否一致；对主要在建工程实施现场勘察，了解工程形象进度、付款进度。评估人员以清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6、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明细账、会计报表的金额，查验了相关租赁合同、原始凭证，核实了使用权资产的形成情况和权益内容，了解使用权资产初始成本构成、租赁期和尚存租赁期限等，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7、无形资产-其他

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无形资产的注册、登记资料，并了解其目前使用状态、经济寿命、与对应产品的关系。对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在使用、未来规划使用且产生经济效益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对暂未使用、未产生经济效益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1) 收益法

评估人员以无形资产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的收入分析，再乘以一定的收入分成率，得出无形资产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计算公式：

$$\text{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 \sum_{t=1}^N \text{收入} * \text{分成率} * (1+i)^{-t}$$

式中：N-收益期



i-折现率

(2) 成本法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相关税费+合理利润）×（1-贬值率）

8、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以证实长期待摊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评估人员检查长期待摊费用确认的会计政策并进行复核测算，以清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9、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明细账、会计报表的金额，借助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收集相关合同，查阅入账的会计凭证、预付款项记录等，以清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10、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权人、负债额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与具体资产项目有关联的负债，评估人员同时考虑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对实际需承担负债金额的影响后确定评估价值，避免评估计算时有重复或遗漏。

●收益法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出发，将亦高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一个整体，根据预期收益折现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其估算模型常采用分段法将持续经营企业的收益预测分为前段和后段，对于前段企业的预期收益采取逐年预测，折现累加的方法；而对于后段企业的预期收益则针对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它按某一规律变化，并按企业收益变化规律，对企业后段预期收益进行还原及折现处理。将企业前后两段预期收益的现值加在一起便构成了整体企业的收益现值。同时，对企业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付息债务价值进行分析后对企业价值进行调整。未来收益折现法通常有两种测算模型，即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企业经营特点，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进行测算。基本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被评估单位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分为明确预测期的现金流和明确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由于没有证据表明，企业所处的法律环境、市场环境可能影响企业永续经营，且企业有能力持续拥有或取得永续经营所需的资源或资产并获得收益。故本次评估将收益期设定为无限年期，即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根据公司营业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及税金等的稳定情况确定明确预测期。

2、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 为评估基准日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t 为第 t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为永续期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t 为预测期

r 为折现率

3、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t ）=净利润+折旧及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

4、折现率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模型），WACC 计算模型如下：

$$\text{折现率} = E / (D + E) \times R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Re 表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 表示债权期望报酬率



E 表示股权价值

D 表示债权价值

T 表示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按国际通行的权益资本成本定价模型（CAPM）确定。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 \text{无风险利率} + \text{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times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text{特定风险报酬率}$

即：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5、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按照成本法评估结果确定。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按照成本法评估结果确定。

7、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涉及的有息负债，按照成本法评估结果确定。

（四）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秦安股份拟购买亦高光电股权，提供所涉及的亦高光电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评估人员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在分析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其所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后确定本评估报告的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包括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包括：委托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满足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的条件下，承接资产评估业务，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资产评估业务后，组建评估团队，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采用询问、访谈、核对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了解评估对象资产、业务和经营现状、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资料收集，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采取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



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汇总，组织有关人员对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七）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进行内部审核。

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一）一般假设

- 1、本报告评估结论所依据、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可信的和准确的。
- 2、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合法拥有、使用、处置资产并享有其收益的权利不受侵犯；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二）评估环境假设

- 1、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 2、评估对象所在地的社会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 3、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率、汇率、物价水平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三）公开交易条件假设

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 1、评估对象按照公平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有意向的购买方理性地报价，平等、独立地参与竞价。

- 2、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交易相关的权利人、评估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关联人，均不享有对评估对象的优先权，也不干涉评估对象的交易价格。

（四）预期经营假设



1、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管理层尽职，按照现有生产经营模式、结算模式、经营政策、定价政策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客户资源在未来经营期内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2、本次评估未考虑企业未来对外重大融资等事项，对未来收益及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3、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按照评估基准日可确认或可预测的规模和主营业务经营，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被评估单位经营政策不作重大调整；在正常情况下，预测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4、被评估单位在预计时间内完成产能扩产的建设和调试，顺利开展生产，并按计划进行资本性投入。

5、被评估单位保持研发技术的先进性，预测期内不会出现被竞争对手技术超越及生产同类型产品对其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6、假设亦高光电未来年度能按计划持续满足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未来年度能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评估基准日时点重庆亦高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至2030年。

8、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可以取得生产经营场地涉及的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审批及验收合规手续，不存在合规性手续欠缺等问题对未来规范化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9、假设预测年限内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回款问题。

10、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所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未来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2、假设未来预测年度现金流在年度内均匀产生。

13、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资产评估假设与评估结论密切相关，因前提、假设不同，被评估资产的情况和企业的



经营状况不同，其资产、负债的现行价值、重置成本支出等都会不尽相同，并因此得出不同的评估结论。评估师认为，上述评估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是合理的和必要的，并作为形成评估结论的基础。若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不能成立或日后发生重大改变，将可能导致评估结论无法实现。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亦高光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46,980.2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490.89 万元，增值额为 7,510.65 万元，增值率为 15.99 %；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2,374.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374.30 万元，增值额为 0.04 万元，增值率为 0.00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4,605.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116.59 万元，增值额为 7,510.61 万元，增值率为 30.52 %。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965.24	21,963.02	-2.22	-0.01
2	非流动资产	25,015.00	32,527.87	7,512.87	30.03
3	其中：债权投资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297.42	297.42	-	-
6	长期股权投资	3,350.00	4,108.47	758.47	22.64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20,297.40	20,524.34	226.94	1.12
11	在建工程	122.08	122.08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4 使用权资产	890.24	890.24	-	-
15 无形资产	7.56	6,535.02	6,527.46	86,262.16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27.85	27.85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5	22.45	-	-
21 资产总计	46,980.24	54,490.89	7,510.65	15.99
22 流动负债	15,335.18	15,335.18	-	-
23 非流动负债	7,039.08	7,039.12	0.04	0.00
24 负债合计	22,374.26	22,374.30	0.04	0.00
25 所有者权益	24,605.98	32,116.59	7,510.61	30.5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出发，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预测未来一定年限的净收益情况，将各年预测的净收益按特定的折现系数折现并相加，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经评估人员评定估算，亦高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95,940.00 万元，评估增值 71,334.02 万元，增值率 289.91 %。

（三）评估结论的分析与确定

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 32,116.59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 95,940.00 万元，两种方法相差 63,823.41 万元，差异率为 198.72 %。

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但被评估单位属于从事高端真空镀膜的高科技轻资产公司，资产基础法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商誉、经营资质、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以及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购买股权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括企业可能拥有的商誉、经营资质、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价值，而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无法量化该类资产的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为客观地反映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价值。因此，评估师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论，比较符合评估对象的特征并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经评估人员综合评定估算，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95,9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伍仟玖佰肆拾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下作出的，所有参加评估工作的人员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规范完成评估工作，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本评估结论是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报告使用人应当理解，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4、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评估基准日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5、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6、南昌亦高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亦高光电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亦高光电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对南昌亦高 195.2068 万元的债权向南昌亦高增资，增资后南昌亦高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95.2068 万元。增资完成后，亦高光电将持有南昌亦高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徐州市亦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叶兵兵。2025 年 9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根据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申报，本次评估范围未包含南昌亦高。

7、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亦高光电向金融机构贷款涉及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名称	借款人	贷款本金	账面价值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担保人	抵/质押物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亦高光电、饶亦然	500.00	500.00	2023-01-04	2026-01-04	饶亦然	
2	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埠支行	亦高光电	1,000.00	999.99	2023-06-12	2026-06-12	饶亦然、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县支行	亦高光电	500.00	500.00	2025-02-25	2027-02-24	饶亦然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县支行	亦高光电	1,400.00	1,400.00	2025-02-27	2027-02-26	饶亦然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舒城支行	亦高光电	400.00	400.00	2025-03-04	2026-03-04	饶亦然、徐州市亦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亦高光电	1,436.70	1,436.70	2025-01-24	2028-01-23	饶亦然、鄢玉珍	注 2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亦高光电	563.30	563.30	2025-05-20	2028-01-23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亦高光电	1,000.00	1,000.00	2025-02-27	2028-02-2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亦高光电、饶亦然	500.00	500.00	2025-02-28	2026-02-27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亦高光电	500.00	500.00	2025-05-07	2026-05-06	饶亦然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亦高光电、饶亦然	1,000.00	1,000.00	2025-04-23	2026-04-23		
	合计		8,800.00	8,799.99				

注 1：质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1	实用新型专利	高透光率纳米级功能膜制备装置	亦高光电	ZL202323448348.0
2	发明专利	一种功能膜生产工艺及设备	亦高光电	ZL202110557699.1

注 2：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产权持有人
1	ICP 磁控溅射光学镀膜机	SIM0-2621HHS	台	11	2024-08	亦高光电
2	四室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HD-CK1800H-ICP-1250-02	台	2	2024-08	亦高光电
3	单室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HD-CK1800H-AF	台	1	2024-11	亦高光电
	合计			14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数据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预测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9、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0、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

上述有关事项，可能会对评估价值产生影响，评估人员特提请委托人及有关报告使用人注意，在使用本报告结论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独立地作出判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在本报告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最终形成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重庆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附件

-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2、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清单；
-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6、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
- 8、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9、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11、资产评估汇总表和明细表。